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6)桂06破2号

本院根据南宁品雅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3月7日裁定受理南宁品雅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4月16日指定南宁品雅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南宁品雅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各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7月31日前，向南宁品雅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西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阳光海岸二期碧海新天7号楼8层802室；邮政编码538001；联系人及电话：蒋律师15907700993；乔律师18775008349；何龙堪156777490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宁品雅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宁品雅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8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